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16
Case ID	CN-080023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dell-drivers.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8-01-2009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
Respondent	苏杨 (Su Yang)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

被投诉人是苏杨 (Su Yang)。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dell-drivers.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8年11月3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 (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8年11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11月6日, 争议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且该争议域名的目前状态为正常。

2008年11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11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08年11月13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2008年12月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8年12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传递封面, 转去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08年12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08年12月15日, 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12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专家确定通知, 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审理本案。

2008年12月19日, 专家组通过中心北京秘书处要求投诉人补充提交证据。

2008年12月2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补充提交的证据。

2008年12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发投诉人提交的补充证据。后, 要求被投诉人如对该补充证据有任何意见和异议, 请于2008年12月28日前提交至中心秘书处。被投诉人未再就此提交任何意见。

鉴于前述补充证据事宜, 专家组经商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 将本案的裁决期限延长至2009年1月5日。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是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地址在美国得克萨斯州78682-2244圆石市德尔道1号。其委托代理人为魏靖燕。

For Respondent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苏杨 (Su Yang)，被投诉人于2007年8月16日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dell-drivers.com”。其委托代理人为高铁峰。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对“Dell/戴尔”享有注册商标权和商号权等民事权利，同时，投诉人还注册了众多以“Dell”、“戴尔”和“delldrivers”为显著部分的域名。因此，投诉人享有对“Dell”、“戴尔”和“delldrivers”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将本案的争议域名“dell-drivers.com”转移给投诉人所有。投诉人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 (下称“投诉人”或“戴尔公司”) 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DELL/戴尔”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商号权。投诉人的“DELL”商标最早于1992年在中国获得注册。投诉人还在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下获得“DELL/戴尔”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戴尔公司的“DELL”及“戴尔”商标的注册遍布全球，并早已在100多个国家/地区广泛注册及使用，其中还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在中国，投诉人的“DELL”商标和“戴尔”商标更是分别于2004年2月2日和2008年5月7日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高度知名商标和驰名商标。

投诉人除了享有“DELL/戴尔”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外，还注册和使用的企业名称包括“戴尔电脑公司/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和“德尔公司/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而后改名为“戴尔有限公司/DELL INC.”。所以，“戴尔/DELL”一直是投诉人企业名称的主要部分，并因此享有对“戴尔/DELL”的商号权。

投诉人早于1988年11月22日就已注册了域名“dell.com”，于1998年9月11日注册了域名“dell.com.cn”。此外，投诉人早于2000年6月6日就已注册了以“delldrivers”为主要部分的国际顶级域名“delldrivers.com”。

投诉人的事实和法律理由为：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具有足以误导消费者的近似性

总部设在得克萨斯州奥斯汀(Austin)的戴尔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计算机产品及服务提供商。戴尔公司通过直接向客户提供符合行业标准技术的产品和服务，并不断地致力于提供最佳的客户体验，成为市场领导者，按照客户要求制造计算机，并向客户直接发货，使戴尔公司能够最有效和明确地了解客户需求，继而迅速做出回应。经过多年不断的发展，戴尔公司目前已在全球共聘有超过47,800名雇员，而在过去的四个财季中，戴尔公司的总营业额达到435亿美元。

戴尔公司之所以发展迅速，实归因于其适当应用互联网科技。戴尔公司应用互联网科技来进一步推广其直线订购模式，并且不断地增强和扩大其竞争优势。在1994年，戴尔公司推出了“www.dell.com”网站，并在1996年加入了电子商务功能，推动商业向互联网方向发展。而在2005年，戴尔公司成为第一个在线销售额达到一百万美元的公司。时至今日，基于微软视窗操作系统，戴尔公司经营着全球规模最大的互联网商务网站。目前戴尔公司的PowerEdge服务器运作的“www.dell.com”网址覆盖了84个国家，当中更提供了28种语言或方言、29种不同的货币报价，每季度便有超过10亿人次浏览。此外，《商业周刊/中文版》2002年第9期也列出“全球100大最有价值的品牌”，而DELL公司的“DELL”品牌名列第31名。从其网站浏览人次、品牌的排名可见，DELL公司广受世界各地消费者的欢迎。

由于戴尔公司日益认识到互联网的重要作用及贯穿于整个业务之中，包括获取信息、客户支持和客户关系的管理，因此戴尔公司在其“www.dell.com”网站上同时提供了用户空间对戴尔公司的全系列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服务器”、“存储产品 Dell EMC”、“戴尔PowerVault™”、“工作站”、“网络产品”、软件及外设软件产品进行评比、配置、并获知相应的报价。此外，用户也可以在线订购产品/服务，并且随时监测产品制造及送货过程。经过不断艰苦努力，戴尔公司保持了增长性、利润率、资本流动性的平衡，为公司带来了高额的回报。戴尔公司在这些领域一直领先于其最大的竞争对手。

戴尔公司是一家名副其实的世界知名企业，在计算机行业中首屈一指，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任何人未经戴尔公司许可擅自将与“DELL”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注册为网站域名的主体部分，藉此从事相关产品的商业活动，广大消费者都很有可能将其误认为戴尔公司自身的网站，或是戴尔公司授权、许可、赞助或支持的关联企业。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dell-drivers.com” (下称“争议域名”) 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由“dell-drivers”组成。该“dell-drivers”由“dell”、一个横杠和“drivers”组成。该争议域名实质上是投诉人的“DELL”商标附加一个普通词语“drivers”。“Drivers”在汉语中解释为“驱动器、驱动程序”。该词语在计算机领域被广泛使用。考虑到投诉人的“DELL”商标广泛的知名度，当消费者看到由投诉人的“DELL”商标和“drivers”共同构成的争议域名时，很容易联想到并误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提供其DELL品牌计算机所匹配的驱动程序或驱动器的服务网站，或该网站同投诉人及其产品相关。由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

定的条件。

根据以往域名仲裁的一些判例,以在知名商标之前或之后加入同知名商标所涉领域或商业模式相关的词为主体所注册的域名应被认定为同该知名商标构成混淆。相应的案例如“dellzhixiao.com”(案件号CN0700125),“EPSON-SUPPLY.com”(案件号:CN-0600097)以及“adgoogle.net”等。

此外,投诉人已于2000年6月6日就注册了以“delldrivers”为主要部分的国际顶级域名“delldrivers.com”。该域名目前指向投诉人的官方产品订购网站。争议域名“dell-drivers.com”同投诉人的该域名仅中间的一个横杠之差,两者极其相似,对消费者可能造成严重的混淆。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经过调查,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提供了大量未经投诉人授权的dell产品驱动程序。投诉人对该网站的网页进行了公证下载。之前,投诉人已多次致函致电告知被投诉人,该等未经软件版权人授权擅自通过互联网刊登Dell产品驱动程序的行为已构成了对投诉人的版权侵权。然而,被投诉人一意孤行,在不能提供授权文书的情况下执意不删除该网站上的侵权内容,并继续其侵权行为。上述事实说明,被投诉人在充分知晓投诉人dell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并在该域名所指向的商业性网站上未经授权复制投诉人的dell产品驱动程序,进行商业活动。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符合善意使用的条件,其最终目的在于以相似的域名误导消费者,进而谋取商业利益。

除此以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益,或曾将相关名称进行善意的合法使用。如上所述,被投诉人使用该争议域名更是以侵犯投诉人版权的活动为前提,及以误导消费者为目的。

综上,被投诉人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条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正如上文所述,投诉人的“戴尔/DELL”商标已在中国和其它许多国家的计算机和电器相关产品上获得注册,并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宣传和使用,在广大消费者中享有极高知名度,尤其在计算机和IT行业,“戴尔/DELL”已经成为中国及世界范围内的顶尖品牌之一。

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戴尔/DELL”商标的知名度,还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dell-drivers.com”,并在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提供下载投诉人的DELL品牌计算机产品的驱动程序。该等行为显然构成了对投诉人声誉的严重损害并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其目的在于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引诱网络用户浏览其网站,从而达到最终谋取经济利益的目的。

不仅如此,当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函主张其权利时,被投诉人竟提出愿意以20000美元将该域名卖给投诉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体现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出售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在完全明知“DELL”商标的权属状况和驰名程度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与“DELL”商标具有误导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大量张贴未经投诉人许可的dell产品的驱动程序,其恶意使用已经构成版权侵权。被投诉人的注册及使用行为的动机明显是为使消费者误解其与投诉人有着某种联系,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商业信誉和知名度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当投诉人主张权利时,被投诉人提出天价要求出售该争议域名,更彰显其主观恶意。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不但会损害投诉人合法享有的商标权和商号权、干扰投诉人的正常经营,而且会在广大消费者中产生严重混淆,进而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完全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

Respondent

(一) 投诉人对被委托人授权存在瑕疵,被委托人不能获得投诉人授权,也不能认定投诉行为系投诉人行为。被委托人分别提供了中文和英文两份授权委托书,存在如下瑕疵:

(1) 中文授权委托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08年10月20日起计两年,而英文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2008年10月10日起计两年;

(2) 两份授权委托书均无投诉人签章;

(3) 两份授权委托书仅有签字,而签字书写模糊,无法辨认,不能认定为投诉人授权;

(4) 中文授权委托书授权日期为“2008年10月 日”,具体日期不明确。英文授权委托书授权日期有涂改,不符合文书要求。

(二) 投诉人提供的中国万网查询信息真实性存在瑕疵,同时并未提供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查询结果。投诉人提供的由第三方中国万网查询的结果,应当有中国万网明确确认,否则其真实性存在瑕疵,不能认定该结果系从中国万网取得。

(三) 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和法律理由不成立

(1) 投诉人对“Dell/戴尔”不享有注册商标权,“Dell/戴尔”也不是投诉人独有的商号。投诉人的名称为“戴尔有限公司(Dell Inc.)”,经被投诉人审查发现,投诉人对投诉书附件三中所列商标并不享有所有权,附件三中所列商标分别属于投诉人以外的其他人,投诉人也未举证对此商标取得合法使用权。从附件三中可以认定,除投诉人外,还有多家公司的商号为“Dell/戴尔”,该商号并非投诉人独有。因此,投诉人的主张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a)(i)条的规定。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争议域名系被投诉人合法注册取得,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和域名下网站内容的管理,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投诉人仅对被投诉人争议域名下网页进行公证,但未举证对该网站供下载的软件享有合法版权。因此,投诉人的主张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a)(ii)条的规定。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善意的,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自己使用,并非向任何人出售。投诉人陈述被投诉人向其出售域名,与事实不符。事实是,投诉人主动提出收购争议域名意向,被投诉人并不同意出售,在投诉人再三请求下,不得已才提出出售价格。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下免费提供软件下载服务,实际是为有关计算机制造商变相提供了客户服务,方

便了消费者使用，扩大了计算机制造商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对计算机制造商和消费者均有利无害。事实上，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部分员工至今仍长时间持续向被投诉人发送有关计算机软件，请求被投诉人上载软件供消费者下载。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投诉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问题的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对投诉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认为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日期不明确，投诉人签字书写模糊，且委托书上没有加盖投诉人的签章。专家组认为，授权委托书上没有加盖投诉人的签章并不影响委托书的效力。投诉人中文授权委托书规定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08年10月20日起计两年，而英文授权委托书规定的有效期限为自2008年10月10日起计两年。专家组注意到，本投诉的提起时间为2008年11月3日，无论投诉人的授权时间从2008年10月10日开始，还是2008年10月20日开始，投诉人的委托人在提起投诉时均具有合法授权。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指出的投诉人授权委托书中的瑕疵并不影响投诉人对其被委托人授权的效力。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的问题：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dell-drivers.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字符外，由“dell-drivers”组成。该“dell-drivers”由“dell”、一个横杠和“drivers”组成。该争议域名实质上是投诉人的“DELL”商标附加一个普通词语“drivers”。“Drivers”在汉语中解释为“驱动器、驱动程序”。该词语在计算机领域被广泛使用。考虑到投诉人“DELL”商标的广泛知名度，当消费者看到由投诉人“DELL”商标和“drivers”共同构成的争议域名时，很容易联想到并误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提供其DELL品牌计算机所匹配的驱动程序或驱动器的服务网站，或该网站同投诉人及其产品相关。

被投诉人辩称，投诉人对“Dell/戴尔”不享有注册商标权，“Dell/戴尔”也不是投诉人独有的商号。投诉人的名称为“戴尔有限公司（Dell Inc.）”，经被投诉人审查发现，投诉人对投诉书附件三中所列商标并不享有所有权，附件三中所列商标分别属于投诉人以外的其他人，投诉人也未举证对此商标取得合法使用权。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早在1992年就“DELL”获得第612102号商标注册，该商标目前处于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就“DELL”、“戴尔”及“戴尔 DELL”在4、8、9、35、41、42等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准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dell-drivers.com”的注册时间（2007年8月16日）。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复印件为证。被投诉人辩称投诉人对“DELL”、“戴尔”及“戴尔 DELL”不享有注册商标权。对此，投诉人补充提交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上述商标变更后的注册人名义为“戴尔有限公司（DELL INC.）”。被投诉人并未对该证据予以否认。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DELL”、“戴尔”及“戴尔 DELL”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dell-drivers”，其可视为由“dell”和“drivers”组成。“drivers”中文意思为计算机领域广泛使用的“驱动器、驱动程序”，而“dell”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DELL”商标除英文大小写的区别外完全相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在（2004）商标异字第00077号商标异议裁定书中认定投诉人的“戴尔”、“DELL”商标在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可见，投诉人的“DELL”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良好经营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该商标与投诉人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相关公众在见到争议域名时很容易联想到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特别是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提供投诉人DELL品牌计算机产品的驱动程序的下服务（根据投诉人提交的【2008】沪虹证经字第1224号公证书）的情形下，相关公众极易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系。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也未对争议域名进行善意的合法使用。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系被投诉人合法注册取得，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首先，域名注册行为本身并不能推定域名注册人对该注册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对“dell”或“drivers”享有合法权益。

其次，虽然被投诉人主张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出于恶意，但却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本案域名争

议的通知前，已正当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其他名称，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域名的使用而广为人知或其正在合理合法、非赢利性的使用该域名。相反，投诉人提供了证据证明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了大量未经投诉人授权的Dell产品驱动程序。对此，被投诉人未予否认，并声称其是变相为有关计算机制造商提供客户服务。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证明其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经知道投诉人及其“DELL”商标，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未经授权利用争议域名提供投诉人的DELL产品驱动程序，其行为具有误导公众的意图，不具有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因此无法基于政策第4(c)条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总之，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及其“Dell”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还早于2000年注册了“delldrivers.com”域名。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于2007年将与投诉人的“Dell”商标和“delldrivers.com”域名极其相似的“dell-drivers”注册为域名并用来提供DELL产品驱动程序。由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Dell”商标完全知晓，其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巧合，而是蓄意为之。

被投诉人声称其行为实际是为有关计算机制造商变相提供客户服务，方便了消费者使用，扩大了计算机制造商的知名度。且其行为不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对计算机制造商和消费者均有利无害。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提供的Dell产品驱动程序并未得到投诉人的许可。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知名商标相似的域名，非法提供与投诉人有关的计算机软件下载，足以使相关互联网用户产生混淆，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误导公众，引诱互联网用户浏览争议域名网站并进而获得商业利益的恶意，符合政策第4.b (iv) 条规定的情形。

此外，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当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函主张其权利时，被投诉人提出愿意以20000美元转让该域名。而在被投诉人答辩书中，被投诉人提到若和解，投诉人需向其支付不低于2000美元的转让费。然而，即使正如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所称其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非商业性的、善意的，但无论是20000美元的转让费，还是2000美元的和解费，都远远超出为注册争议域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利用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之嫌。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

Status

www.dell-drivers.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dell-drivers.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